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新疆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符合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债务展期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明日宇航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重组还款协议》、《质押协议》、《保证协议》。公司将应收明日宇航的 1 亿元债权按原价转让给新疆资管，由明日宇航按照约定向新疆资管偿还该笔债务，公司将持有明日宇航 24%的股权向新疆资管进

行质押，为明日宇航人民币 1 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为明日宇航的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到期后因明日宇航资金紧张未能偿还重组债务。经于新疆资管友好协商，公司及明日宇航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与新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将重组债务 1 亿元展期六个月，展期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现由于明日宇航资金情况尚未得到改善，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到期后预计未能偿还重组债务。明日宇航第二次向新疆资管提出重组债务延期申请，经与新疆资管友好协商沟通后，将重组债务 1 亿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为支持明日宇航的本次债务展期业务，公司为本次展期的债务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公司持有明日宇航 24%的股权向新疆资管进行质押。

本次展期担保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